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收到 9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；

为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相关要求，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相关内容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并对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适应性修订，同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《公司章程》附件涉及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步做适应性修订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详见当日公告临 2025-013。

二、关于修订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；

同意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时将公司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可持续发展委员

会”。

本议案事前已分别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审议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见当日公告临2025-013。

三、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；

同意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见当日公告临2025-013。

四、关于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五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；

本议案事前已经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见当日公告临2025-014。

六、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见当日公告临2025-015。

上述第一、三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31 日